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474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張黃瑞珠

訴訟代理人 張耿維

被 告 ***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月5日
所為112年度訴字第47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原告無從調查占
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所有人，
須透過法院查明，而抗告人即原告於起訴狀已請求法院調
查，是原法院未查明，逕以原告未補正被告姓名、地址，裁
定駁回原告之訴，自有未妥，為此提起抗告等語。

二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
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已於起
訴狀記載「請法院查明被告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而經本
院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至現場履勘結果，查明嘉義縣○○
市○○段000○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坐落有門牌
號碼嘉義縣朴子市新寮28、29、32、33、36號房屋，可能占
用系爭土地，雖原告未具體指明調查證據之方法，然本院已
可依職權向嘉義縣財政稅務局查詢上開房屋之納稅義務人，
供原告參酌是否補正為被告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抗告，請求將
本院於113年1月5日所為之裁定撤銷，並准其繼續進行訴
訟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佩韻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04 書記官 蘇春榕